**「繳地價稅抽全家Fami錢包回饋金」活動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參加「**繳地價稅抽全家Fami錢包回饋金」**抽獎活動，獲得Fami錢包回饋金5000元，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小白單正本**，以掛號方於，(以郵戳為憑)回函全家便利商店，寄回期限如下表：*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7F*並註明「**繳地價稅抽全家Fami錢包回饋金」**收(未如期回覆、或依規定填寫、或匯款，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  |  |
| --- | --- | --- |
| **代收繳費活動期間** | **中獎名單公告時間** | **中獎回函** |
| **110/11/01(一)~110/11/30(二)** | **110/12/15(三)** | **110/12/29(三)前** |

全家便利商店 敬上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利用本公司客服信箱(tfmservice@family.com.tw)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221-363)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3.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 (簽名)

茲收到全家便利商店 「**繳地價稅抽全家Fami錢包回饋金」**抽獎活動得獎贈品如下：

內容： Fami錢包回饋金……5,000元含稅 1名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此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中獎者抽獎券號碼：

\*得獎者簽章：＿＿＿＿＿＿＿＿\_(限得獎者本人或法定監護人 **領獎**及**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街　　　　　號

 市　　　市區　　　里　　鄰　　段　　巷　　弄　　樓

\*通訊地址：　　　　　　　　　　　　　　 \_\_\_ (中獎贈品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　　　　　　　　　　　　　 \_\_ (連絡電話及手機)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若未滿20歲請附上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獎小白單**正本**浮貼處

小白單正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期限內前將**1.本中獎通知書正本、2.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証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20歲者，須連同附上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 **3. 代收小白單正本**，以掛號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7F***並註明**「繳地價稅抽全家Fami錢包回饋金」**收。謝謝!!

**中獎注意事項：**

1.參與活動，小白單收據必須為全家便利商店**110/11/01(一)~110/11/30(二))**期間開立且為全家的代收繳費收據，才符合抽獎資格。

2.抽獎活動於全家進行抽獎，並於規定公佈時間公告於於活動網站，遇假日順延公告；每人限一次中獎機會(依身份證姓名為準)，若發現惡意舞弊或盜用他人身份資料進行抽獎活動等情事，主辦與活動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3.每期中獎者請依上述公告時間回函，以掛號郵寄將中獎小白單收據(小白單收據做為認證用，恕不歸還，請中獎者自行影印留存一份)及中獎回函寄回『**繳地價稅抽全家Fami錢包回饋金」**活動小組 收，以便核對中獎資格。若小白單收據上交易未含活動品項、交易日期不在活動期間內、逾期寄回中獎通知信函或小白單收據遺失，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主辦單位不再進行遞補，回函確認中獎者資格後於上述規定時間將獎項寄出。

4.中獎獎品，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5.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與活動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 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中獎人所填之基本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護並使用於全家便利商店各項行銷活動中，並不做其他用途。

6.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全家便利商店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詳情請洽全家官網：www.family.com.tw。

7.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本公司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中獎人並授權本公司公開公佈姓名，並不做其他用途。

8.若中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9.中獎者若未滿20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獎項將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須繳納1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 ，全家便利商店依法代收中獎稅金，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10.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發票正本，若中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亦不進行候補。